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民教文〔2021〕82号

签发人：朱清华

办理结果：A

对民权县人大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6号建议的答复

史志花、安永超、任剑英、王昌锁、史久雨、李万福、张耀民、
马亚丽、张金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注农村教师身体健康状况的议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国家对于教师的医疗待遇和定期体检已有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

法第十七条规定：“教师医疗享受与当地国家公务员同等的待遇。医疗机构应当为教师的医疗、保健提供方便。中小学特级教师享受当地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待遇。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对三十六岁以上或者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每二至三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对其他教师可视实际情况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根据以上政策要求，县直各学校每年都定期组织教师体检。根据了解，目前我县乡镇部分学校都定期组织教师开展体检活动。您建议上级有关部门定期为农村教师免费常规体检，但是因为我县财政资金比较紧张，多年来并没有专项资金用于教师体检工作。针对这种情况，教体局将向县政府作专题汇报，并积极与县财政局沟通，协调工会、妇联、社会公益组织等部门，争取资金，开展农村教师身体健康体检工作。教育局体卫艺会同教育股、工会、财务股等部门，积极争取政府财政部门、社会团体等的资金支持，尽快实现全体教师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测的目标。

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县农村教师定期进行体检工作一定能尽快实现，使广大教师深刻体会到党的关怀、组织的关心，真真正正把关心教师的措施落到实处，让广大教师以更加饱满的精力和热情投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去。

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给我们的工作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黄磊 8577758)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委县政府督查局（1份），
县人大（1份），各协办单位（1份）。
